

类别：A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签发人：田亚军

长教函〔2023〕50号

对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4号建议的复函

李勇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减轻二孩、三孩家庭负担促进人口快速增长的建议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针对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党和政府不断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刺激人口增长，教育部门也积极配合国家政策，采取各种措施减轻二孩、三孩家庭教育负担。

一、落实“双减”政策，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一）为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双减），区教育局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加大对已审批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

（二）采取注销、转非学科、剥离等方式，123所义务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清零”，形成减负提质的良好氛围。

（三）发挥街道、社区、村组的力量，加强对证照不全机构的排查检查，广泛动员群众开展监督举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四）区教育局加强对学生作业量的督导检查，让孩子尽量在学校完成作业，不能给家长布置作业，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有关规定。

二、全面落实精准资助，深入推进资助育人。为贯彻落实国家助学政策，最大程度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区教育局全力落实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实现资助学段全覆盖，切实做到“全资助、零遗漏”。

（一）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标准为 750 元/生·年。

（二）义务教育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补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补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脱贫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残疾人子女。补助标准为小学 500 元/生·学年、初中 625 元/生·学年。

（三）特殊教育全面落实资助政策，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全免费，确保残疾学生家长“零支出”。在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的基础上，保障营养改善计划 5 元/天/生、寄宿生生

活补 5 元/天/生、非寄宿生生活补 2.5 元/天/生，市教育局每年给在籍在校残疾学生每年 500 元春节慰问金。

三、加强教育强区建设，全力打造优质公办学校。2019 年以来，区政府实施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共建设学校 41 所（幼儿园 18 所、小学 15 所、中学 8 所），新建校舍 48.1 万平方米，增加学位 29645 个，数量规模居全市第三、区县第一。

2020—2022 年，区教育局通过进校园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市级统一公开招聘、接收公费师范生等方式，共招收到优秀教师 800 余名。同时，区教育局在全国范围招聘优秀校园长，组建一流的管理团队，带领长安教育整体向更高、更优发展，让群众感受到区教育局提高公办学校教育质量的决心，看到公办学校教育蓬勃发展的潜力，改变民强公弱的错误观念，为子女选择在公办学校就读，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四、开展多种形式课后服务，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按照 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区教育局起草了《西安市长安区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修订了《西安市长安区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区推行课后服务，组建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人文类、拓展类等五大社团 1000 余个。积极推进特色项目进校园，将棒垒球、传统武术、长安鼓乐、民间美术等项目引进校园，为学生发展兴趣特长提供多种可能。严格落实全

市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加强各学校课后服务费分配方案审核和资金监管，依据相关政策，对家庭困难学生免收课后服务费，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五、全力推动民转公政策落实。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区教育局严格开展“公参民”学校专项治理，认真组织“公参民”学校摸底排查，制定公参民学校治理工作方案，确保按时完成治理。截止 2022 年 9 月长安区已完成 3 所民办学校转公和购买 12 所民办学校学位任务，有效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目前，国家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落实义务教育优待政策，对二孩、三孩没有出台相关的政策。区教育局会持续关注这方面的政策，如果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我们会积极落实。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2023 年 4 月 19 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勃宏 85284556

抄 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